

## 臺中市萬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童課外社團活動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即日起(115/1/9)至 115/1/20(二)。
2. 社團上課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一)**，共計 12 次。如遇放假、期中考週、運動會週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需停課，不足上課次數需補課。如需調課或請假，須於請假前第一次上課日告知訓育組。
3. 申請方式時程如下：

**第一階段**：傳送「**電子檔案**」和寄送「**紙本資料**」。

- (1) 「**電子檔案**」包含附件一、附件二、身分證正面和反面、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相關專長證明，傳送到：[hank319@wfes.tc.edu.tw](mailto:hank319@wfes.tc.edu.tw)。  
(信件主旨：**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XXXXX 課外社團申請**) 。
- (2) 「**紙本資料**」包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 A、附件 B、良民證(**一年內**)，親送到警衛室或寄送到萬豐國小訓育組。

**\*\*\*\*\*以上資料若不齊全或沒簽名，一律不審查！\*\*\*\*\***

**第二階段**：預計學生報名時間 **115/2/23(一)至 115/2/26(四)**。

**第三階段**：預計 **115/3/5(四)**放學前於通知社團老師開設情形。

**第四階段**：**115/3/6(五)**發放開課通知單。

**\*開課成功者依照表定時間上課，第一次上課請至少提前 5 分鐘至學務處  
訓育組，領取上課用資料夾，直接到上課教室並點名。若有學生  
未到，請社團老師務必聯繫班級導師或學務處。**

4. 開課成功者，請將「薪資入帳用的存摺」，以**電子檔**寄送到訓育組。  
(本校往來銀行為臺灣銀行，若您不是臺灣銀行帳戶，轉帳時會內扣 30 元手續費)。
5. 若發現資料有造假或不實，則社團立即取消開班之權利。上課若遲到早退，致使學生發生危險，立即取消上課資格，並列為下次是否同意申請社團之參考。
6. 申請表格請依照本次公告之資料填寫繳交，不接受其他格式之繳交。
7. 若有其他問題請與訓育組長莊老師聯絡，電話 23393417 轉 852，  
email：[hank319@wfes.tc.edu.tw](mailto:hank319@wfes.tc.edu.tw)。

**備註**：1. 若臺中市社團/營隊相關計畫有變動，本校將依照最新公告之規定為準。  
2. 「電子檔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資料內容，請**不要超出一頁**。  
3. 「紙本資料」請自行列印，表格中的「**簽名**」欄位，請由「**上課老師親自簽名**」，親送到警衛室或寄送到萬豐國小訓育組。

[附件一] 請務必於 115/1/20(二)前傳送，收電子檔+紙本(要簽名)

##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開課申請表

編號：(由校方填寫)

基本 資料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性別		是 具 身 障 礙 身 份	否 有 心 礙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O】 【H】 【M】
	電子信箱							
個人 資歷	最高學歷 (含科系)							
	相關經歷 (條列簡述)							
開課 資料	上課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7:50-8:4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7:50-8:4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16:00-17:30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 (可複選)						
	開班人數 及費用	最低招生人數_____人，最多招生人數_____人。 預計每生收費(學費)：_____元， 每生另需繳交材料費_____元 (無則填"0")						
請將備妥的資料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開課成功後再補交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附件資料   ※正本查驗後發還。								
申請 人簽 名切 結	1. 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無偽造 變造情事。 2.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無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	申請 人簽 名		審 核 人 員				

[附件二] 請務必於 115/1/20(二)前傳送，收電子檔+紙本(要簽名)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 課程進度表

週次	教師每週上課進度表(內容簡略敘述)	備註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備註：評量週、運動會週暫停上課(會另行通知)

社團老師：

學務處：

【附件三】

請務必於 115/1/20(二)前寄送，收紙本(填寫表格+簽名)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檢核表

社團名稱：\_\_\_\_\_

檢核日期：年月日

檢核項次	檢核內容	任課老師自評	學校檢核	其他說明事項及備註
1	課程教學計畫提供學校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學校課後社團無使用簡體字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宣導學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了解輔導管教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符合社團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	承上，聘用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請學校於每學期社團辦理前檢核完成，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社團教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

請務必於 115/1/20(二)前寄送，收紙本(填寫表格+簽名)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萬豐國民  
小學學生社團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件 A] 請務必於 115/1/20(二)前寄送，收紙本(填寫表格+簽名)

##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社團上課契約書

### 服務內容

- 一、依照教學進度上課，準時上課，不提早下課，注意學生安全。
- 二、上課前請準時到校，上課請確實點名並記錄，並及時通知學務處人員聯絡缺席學生，每次下課後請將點名本送回學務處。
- 三、除經審查通過之學費及教材費外，禁止另外向學生任意收費及調課。
- 四、招生後不可因人數太少，放棄上課或中途離開。若造成學生另行收費、退費或其它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事件，本校將通報全市各學校知悉，並列永久拒絕在本校開班。
- 五、社團老師需檢查關好教室水電、門窗、桌椅恢復及清潔工作。
- 六、16:00 後的社團，請老師統一將學生帶至學校大門口等家長接送。
- 七、每學期結束前，各社團需做成果發表、表演或於課室內展示作品，以做為下學期審查之參考。

甲方：[萬豐國小學務處代表核章]

乙方：申請社團名稱：

簽約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B】 請務必於 115/1/20(二)前寄送，收紙本(填寫表格+簽名)

## 聲明書

本人\_\_\_\_\_絕無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所列各款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

此致

#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

住 址：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於聘用教練、社團老師、義務指導學生活動之教師、志工或相關人員，應注意其過去服務情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請查照。

教師法第14條

判決、未有滅神為凌定之，關節經消精行霸規件據相情職，未有害性法事證反約瀆罪尚明侵或害之違聘職務一務合查認性犯品十實貪定原師有騷等性事行違因所其醫認性平園害，或項，格有別校危三；污之因證性擾教侵件為反續曾二停七員調，他校侵具不、第案。委會件匿犯重有聘服條止、會查未人園害體續、緩罪滿尚成相性湮滅其勝有二法因銷關員事隱所嚴作解宣害未告法成校造或造成獲侵尚宣依組似變造，或未性分宣或法疑、變生力者確、受護委會校或偽霸教輔員或發偽造凌學外定曾職或學；或、一決三、受監教育員學；或、上案、受等育服事十體十四款上案用、六平教悉害。、。下列年未止。別等知侵實二實之判。或、受教委務件一罰四有刑案復校別十園證。證各以結任六、。除徒有法聘受或。公。經節度關查關關後期緝、尚經校大生關屬關任有通四權八學重發機證機教一確確褫痊九且致經機經

第十三款之除以節核至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評員之委員為教會議決，並報主委管教務及聘解前席不滿或有出或入，並由行政機關關核第十一款之第十二分項委員會之議決，並由第十三款之第十四款規定之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之委員為教會議決。

有規定辦理外，應報至第十二款或前項機後關段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員准各、正性身  
委核，集修屬其  
審關事，蒐日除成  
評機情之七，造  
師政之訊十師生  
教行定資二教學  
經育規、月之凌  
內教段報通六聘霸  
月管後其年續或。  
個主項；二不罰師  
一報二詢零或體教師  
起校第查百聘；為  
日學及一解大任  
之務款集國而重聘年  
悉服二蒐民實節得  
知由十之華屬情  
於，第訊中證且者  
應者至資法查令年  
校實款、本關法四  
服務項理定有反起  
學屬一報。機關逾  
務查第通之關相算  
情調師依由師、聘  
經一辦部經違日  
者。第定育，為效  
形查有規教道行生  
九靜之校法有行不  
第並任學辦檢凌或  
或，聘級之不霸聘  
款候教應，損為續  
款聘免各項為性解  
八停避及事行、於  
第以為關行因擾，  
一後聘政應前性者  
第過解行他行；害  
有通以育其施為侵  
師審，管詢條害嚴  
教會後主查之侵心